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簡婉貞
電話：06-2991111#8222
傳真：06-2990185
電子信箱：muni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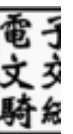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原字第1090710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0710539A00_ATTCH1.pdf、071053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0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原住民籍同仁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6月9日原民綜字第1090035252號函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，除春節放假3日外，其餘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除夕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均放假1日；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
- 三、該會以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參酌各族群或有其他情事需調整之必要後，彙整公告110年度放假日期。因此，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之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公告放假日期，逕向工作或就讀單位辦理放假事宜，除此之外，無須再提供任何證明。

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(轉知所屬)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

五、相關資訊亦公開於該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pc.gov.tw>)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學甲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仁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、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、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、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、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、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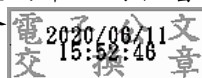
2

公
換
章

90

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市場處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南市停車管理處、臺南市捷運工程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副本：臺南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